

和谐校园建设的现实困境及解决策略

梁彩云 邓茗月 应新颖 吴丹

宜宾学院 四川宜宾 644000

【摘要】和谐校园建设对学生身心健康具有深远持久的正面影响。经调查,校园氛围不和谐中的学生普遍更加自卑敏感、内向多疑,这对学生的成长极为不利。不和谐的校园氛围不仅损害了被学生的身心健康,还破坏友爱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严重威胁校园安全。近年来,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司法部门也介入其中。大家共同研讨如何建设和谐校园,还学生一个阳光的校园生活。

【关键词】小学;和谐校园;文化建设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Harmonious Campus Construction

Caiyun Liang mingyue Deng Xinying Ying Dan Wu

Yibin University,Sichuan Yibin 644000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ampus has a far-reaching and lasting positive impact on stu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students in the disharmonious campus atmosphere are generally more self abased, sensitive, introverted and suspicious, which is extremely detrimental to the growth of students. The disharmonious campus atmosphere not only damage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the students, but also destroys the friendly, harmonious and healthy campus environment, which seriously threatens the safety of the campus. In recent years,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have continued to pay attention, and the judiciary has also stepped in. We will discuss how to build a harmonious campus and return students to a sunny campus life.

Key words: primary school; Harmonious campus; Cultural construction

一、引言

近年来,和谐校园建设成为热门议题,受到我国和全世界关注,中央政府和各地政府部门不断发布一系列文件针对和谐校园建设问题开展专项整治。2017年11月,我国教育处联合中央政府综治工作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我国司法局等十一个部门颁布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根据宽恕不纵容、爱护又严管的基本原理,对学校学生不和谐行为给予应有的教育处理和惩罚措施,并特意指出要加大德育惩罚作用,根据学生不和谐行为发生的不同情况进行适当惩罚^[1]。

二、和谐校园建设现状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转型所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导致了校园不和谐事件常常出现在校园中,这种情况已经直接威胁到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并且严重干扰了校园的正常秩序。校园不和谐事件作为不可回避的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和急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之一。校园不和谐事件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学生自身、学校、家庭以及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其形势也是十分严峻的。

和谐友爱的校园文化既是学生能好好学习、健康成

长的基础,又是使得学校能迈向更高层次教育的必然要求的前提条件。现代社会中,校园不和谐事件虽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但是校园不和谐事件却未得到任何缓解,反而越演越烈。和谐的校园是促进学生身心发展的主导,校园的和谐状况直接决定着学生素质的高低。因此研究校园不和谐事件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本研究力图对宜宾市小学校园不和谐事件存在的问题及其内部存在原因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最终达到建设和谐校园的目的。为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和教师提出完善和改进教师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这种政策咨询和决策建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校园不和谐事件,进一步改善校园风气,促进现代社会学生的茁壮成长。

三、和谐校园建设的现实困境及原因

(一)教师教育权力危机所致的教师惩戒与学校不和谐事件

在当前高等教育形势下,教师已成为了学校德育管理的主要践行者,而教师惩戒则成为教师行使惩戒教育的主要手段,并由于其法律漏洞而造成了教师在相关教育的忽视,从而使得教师的惩治手段在学校不和谐事件管理中

严重欠缺,危害了学校不和谐事件管理的有效性。学校是不和谐事件处理的重点区域,对学校不和谐事件的处理也要以学校为先,在公安部等十一部门发布的《整治实施方案》中再度明确地提到,学校不和谐事件的处理应加强对学校处罚力量^[2]。教师惩戒作为一个秩序制度,是依法赋予学生和教师的一项教育权利。2018年1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有关深化新形势下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确定了公立小学教师为国家公职人员,承担了教育国家发展使命和社会公益的教学服务职能。

(二)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问责制度不到位

校园不和谐事件与家庭教育方法密切关联,很大比例的校园不和谐事件是受到家庭原因的直接影响。不和谐行为者通常来自溺爱、野蛮和放任的家庭教育环境,父母对未成年校园不和谐行为承担着无可推诿的社会责任。这也是为什么在很多案件中家教缺位是校园不和谐事件的主要成因。因此,对于校园不和谐事件的防范与处理,并不应该仅追求校方与教师的个人责任,也应该追责到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担任法定监护人失职的相应司法责任。在我国校园不和谐事件管理的现行政策框架中,把校方和政府机构确定为主要的负责主体,而对父母或者其父母在校园不和谐事件管理中的司法职责则轻描淡写,导致了家庭教育管理在校园不和谐事件惩戒中无法起到相应效果。《防止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5条和《刑事》第17条明文规定均需要监护机构对未成年的错误言行严加管教,2015年国家教育部《有关做好家教管理工作的指示若干意见》则明确提出,父母要在对孩子的家教中履行主要责任。

四、和谐校园建设的建议

(一) 赋予学校教师教育与惩戒权利

教师教育惩戒制度对校园不和谐事件处理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所以国家应该早日通过立法手段赋予教师教育惩罚的权利,并建立教师反不和谐事件的责任机制。在校园设置教育惩罚机制,把具体的校园不和谐事件呈现出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适当的惩罚,是减少校园不和谐事件的有效途径。通过对国外校园不和谐事件的法律规定的了解,美国反校园不和谐法律规定教师有权对校园不和谐因素引发者实施纪律惩罚,制裁方法多样,例如批评教育、调解、终止学业、拒绝开展课外活动、转学等。同时,美国佐治亚州反校园不和谐事件法案中包含了最为严厉的校本规章保护措施,有三个不和谐行为者被学校开除。英国的《2006年教育与督导法》规定了教师对学生享有的法定惩罚权利。研究报告指出,对校园不和谐行为者采取最严格的惩戒手段能够对校园不和谐行为者产生

震慑效果,特别是对学校的纪律惩罚举措对于减少校园不和谐事件出现概率,效果显著^[3]。2019年11月22日,教育部公布《小学教师实行教育惩戒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教师惩罚是教师行使教育教学工作的必要手段和合法权力,有具体的法律保障教师惩罚权在适当限度内有效实现,有法律操控性强,但因该规定立法层次还不高,规定权威性需进一步增强。

国家以《教师法》制定为契机,在立法方面赋予教师的惩戒权利。在实行时,第一,清楚定义教育惩罚的含义及特征和立法范围。了解了这些知识,在实施的过程中才能更好的掌握度。第二,在保障公共教学任务完成的同时,不能损害学校的合法权益。第三,严格区分惩戒和体罚,这是立法的关键。惩罚的实质是惩而有教,罚而有爱,具有严格和宽容双层特征。学校惩罚手段必须以尊重学生个性和自尊心为根本,与学生年龄阶段和身体成长特点相适应,不得对其加以羞辱殴打,也不得对其实施刑法意义上的身体伤害。最后,明确教师惩戒职责,强化教师权利保障。合理行使教育惩罚权利,既是学校教师的基本管理权力,又是学校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所必须承担的公共教育职能和任务,立法规定对学校教师合法行使教育惩罚权利要予以必要的认可和保障,并鼓励教师增强对于学校不和谐现象敢于管、愿意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促进反不和谐行为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 引入强制亲职教育制度,落实父母责任

父母的教养观念与社会责任意识都与校园不和谐事件有关,我国可以借鉴国际的成功经验,引用部分强制性亲职教育条款。《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八条规范,家长或其监护人对孩子的培养与发展承担着主要责任。中国《宪法》第四十九条中就已明文规定家长有抚养、教导未成年子女的权责。但校园不和谐事件治理实际上是由政府部门、学校、家长和社区共同发力进行综合治理。在英国,父亲或另外监护人必须对其未成年孩子的校园罪错性行为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未成年孩子因校园不和谐行为而被长期停学,或在一年内被定期停学二次以上,则当地的教育部门以及未成年孩子所属学院都可以请求法庭发布培养令,规定父亲或另外监护义务参与不多于3个月的教育指导培训课程,并有义务协助校方的特殊教学需求,以改变他们的罪错性行为。针对触犯培养令,拒不协助的父亲或者不承担另外监护义务,校方可移送治安法庭裁定,并且处以一次不多于一千英镑的罚金。美国联邦立法规定了对监护人管理失职的追责权,如,在威斯康星州,于2016年出台家长责任的新条例,规定

了对校园不和谐行为者家长的违约责任, 即家长必须有三十天时间管教并改正孩子, 若拒不管教或是教育孩子不力者, 将受到366-681美元等不同程度的处罚^[4]。

如果家长对未成年人的校园不和谐行为承担了严重失职责任, 司法机关就可以迫使其进行相应时间的亲职教育。国内目前虽然没有专门设立直接规范的强制性亲职教育制度, 但也并非没有强制性亲职教育的立法基础和实施基础。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对父母和其父母不依法自主行使抚养职能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其村党委、农村人民理事会给予劝告、制止; 造成严重侵犯治安管理行为的, 将由公安执法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10月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将发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草稿)》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正草稿)》将面对经济社会征集若干意见, 并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更加具体履行对父母和其余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是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草稿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正草稿的重点提议之中。从而建议我国考虑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正案中增加强制性亲职家庭教育的有关规定条文, 并从强制性亲职教育的对象限制、课程设计、执行程序和监督严重失职家长拒不接受强制性亲职家庭教育的应对措施方面进行细化规范, 加强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影响。

(三) 建立健全学校不和谐事件司法惩戒制度

应当衔接学校和家庭教育对学生不良行为的教育惩罚、管理等干预方式, 校园不和谐教育与工读学校相结合。目前, 我国的司法制度对校园不和谐事件的治理惩罚要么轻描淡写, 要么狠狠惩罚, 缺少中间的教育改造环节。针对司法惩戒机构对校园不和谐事件无法介入的困难, 极有必要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中, 确定针对校园内发生不和谐行为的主体恶意程度和结果的分层分类, 对学生进行不同的教育措施。

目前常见的校园不和谐情况教育, 主要是由校方和

教师对所发生的校园不和谐行为进行教育, 然后对学校的的行为做出防范、遏制和惩戒。同时, 结合强制亲职教育, 通过让学生父母严加管教,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过滤多数学校的的行为情况。面对比较严厉而并没有构成犯罪的校园不和谐情况, 在鼓励教育矫正的时候, 保障学生义务教育权利的实现。也就是面对原本应该在工读学校就读的学生, 经过对学生行为恶意程度的考核后, 可允许学生继续在其他院校就读, 并实行了相应期限的预备期, 并且根据学校学生偏差的教育改正状况, 可以选择何时取消准备档案或者加入工读学校接受培训与修改。在工读准备阶段, 遵循教学、挽救、转变的教育方向, 由工读学校指派班主任定期对学校不和谐行为的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指导与培训, 进行一至二个星期的工读准备, 当不会再出现不和谐行为, 就会自动取消工读准备、终止培训, 回到正常的在校读书活动阶段; 当他们在工读预备阶段未有转变迹象, 并且继续采取校园不和谐行动, 将被强迫正式进入工读学校进行教学^[5]。

五、结语

2018年, 我国政府根据《治理办法》陆续制定《进一步加强小学生和谐校园建设整体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除此以外, 我国政府还在现有相关法律及国家相关政策措施框架内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治理举措, 寻找多种方法进行抵制, 坚决对校园不和谐事件说“不”。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 趋于好转, 但还远远不够。我国现有法制制度对部分引发广泛社会舆论争论的恶性校园不和谐案件的处理, 在某种程度上并没有完全肩负起一般公民对法制的期望, 普遍上呈现出诉后脱管、惩处乏力的状况, 造成了社会的极大反差和政治界人物。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觉得有必要从学生权利保障的角度, 通过健全学校不和谐事件惩治制度, 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惩罚中探索兼具教育和惩治的有效之策, 克服当前立法对于校园不和谐事件惩治不足的各种问题, 推动学校不和谐行为惩罚在学校不和谐事件处理中切实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 校园不和谐事件渐趋低龄化的成因分析及措施[J]. 李娟萍. 智力. 2020(13).
- [2] 中小校园不和谐现象成因及对策研究[J]. 何家宝, 段莹. 法制博览. 2021(06).
- [3] 新时代中小校园不和谐事件预防策略研究[J]. 陈依然, 杨其勇, 谢金津, 代春莉. 现代农村科技. 2021(07).
- [4] 试论中小校园不和谐事件特征、成因及心理干预策略[J]. 胡光杰. 科学咨询(教育科研). 2021(11).
- [5] 民族地区中小校园不和谐事件调查[J]. 黎玉兰, 旷乾, 曾玲娟, 唐建荣, 朱霖丽, 黄钟河. 基础教育研究. 2020(19).

课题基金: 获得宜宾学院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基金支持(项目编号S202110641137)